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1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

劉方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明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雖於起訴狀當事人欄位記載被告「許明嬌」，惟未表明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而依原告主張肇事車輛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所示，「許明嬌」並非該車車主。本院復依原告聲請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資料，亦無法查悉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14年8月1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19633號函在卷可憑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出足資辨認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人別。原告起訴既有上開起訴不合程式之處，且經本院於114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送達予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

01 受僱人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
02 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黃進傑